

陳瑞祺永援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

1.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“陳瑞祺永援中學家長教師會”（英文名稱為：“CHAN SUI KI PERPETUAL HELP COLLEGE PARENTS & TEACHERS ASSOCIATION” 葡文名稱為“Associacao de Pais e Encarregados de Educacao da Escola CHAN SUI KI”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得勝馬路 28 號，陳瑞祺永援中學行政大樓二樓。

第三條 本會的宗旨以增進家長團結互助、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、協助學校開展教育活動；對學校的教育環境、教育規劃、教育管理、教育組織提出意見及建議；維護家長、學生及學校的合理權益。

第四條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。

2. 會員

第五條 所有就讀或曾就讀於陳瑞祺永援中學的學生家長及監護人，願意遵守會章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六條 會員的權利

- a. 參加全體會員大會並有發言權；
- b.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；
- c. 參加家長會活動，享受會員福利及權益。

第七條 會員的義務

- a.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；
- b. 積極參與本會之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；
- c. 維護本會聲譽及權益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嚴重破壞本會聲譽，得由理事會給予警告，特別嚴重者得由理事會提議，經會員大會通過終止該會員會籍。

3. 組織

第九條 會員大會

- a.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有權制訂及修改會章、選舉和任免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；
- b.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提前八天以書面召集；
- c. 在特殊情況下及指明事由，經五分之一以上的會員要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；
- d. 會員大會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方為有效，如遇流會，於半小時後重新召開，無論多少會員出席均為有效。

第十條 理事會

- a. 理事會為會員大會休會後的最高執行機構；
- b. 理事會由 5-15 名單數成員組成，包括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、司庫及多名理事等；
- c. 理事會有權召開會員大會、執行會員大會的所有決議、管理會務及發表工作報告；
- d. 理事會每兩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或副理事長召集，若有必要時，可提前三天通知召開；
- e. 理事會的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十一條 監事會

- a.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構，負責監督和審查理事會的工作，並有權要求召開會員大會；
- b. 監事會由 3-7 名單數成員組成，包括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及監事；
- c. 監事會任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4. 其他

第十二條 本會的收入來自其他資助。

第十三條 家長會的所有支出費用，須由兩位或以上的理事會成員（司庫、理事長或副理事長）簽證方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本會可聘請本校校長或教師擔任顧問。

陳瑞祺永援中學家長教師會
2018年9月6日